

**上海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指挥
子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2026 年度)**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现状:

上海是人口密集型大都市，人兽共患病、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风险分析、科学防控至关重要。2025年3月，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召开“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系统工作方案”专题会议，会议研究讨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工作方案。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章雄同志出席并要求市农业农村委完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配合搭建全市公共卫生“1+6”系统体系；根据任务分工，市农业农村委牵头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要求设置数据赋能工作组，保障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市领导能够运用“一网统管”平台开展指挥调度。

根据2024年5月，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印发的《上海市处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明确要求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动物疫情，以及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且有可能影响本市的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时，应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快速应对、密切协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通过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系统，加强对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顺利开展和监测质量。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无害化处理、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官方兽医任命制度以及动物防疫工作数字化转型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提出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推进动物防疫工作数字化转型，实现饲养、屠宰、经营、运输、无害化处理等全链条可追溯，以及动物疫病监测、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处置、动物防疫违法行为等信息互通与共享，提高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效能。

目前，上海作为超大城市，虽借助数字化手段推进狂犬病防控，但挑战依然突出。2024年，全市犬伤门诊日均接诊200例，主要风险来自流浪动物，其免疫覆盖率仅11.32%。《养犬管理条例》推行电子标识管理，50%规模养殖场已完成疫病净化场数字化认证，但基层数据采集仍以人工登记为主，存在监测

盲区。目前全市宠物犬猫超 200 万只，恶犬伤人事件时有发生，狂犬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犬类管理涉及公安、农委、城管等多部门，职责交叉导致监管空白，数据难以互通，业务联动不畅。2025 年全国狂犬病发病数出现 17 年来首次反弹，暴露后处置规范性亟待加强。浦东新区曾发生流浪猫致潜伏期感染案例，凸显“黄金 72 小时”处置窗口的重要性。当前防控重点在于整合宠物诊疗机构监管系统与“随申办”平台，实现免疫记录实时可查，并提升全链条数据分析与跨部门联防联控效率。

因此，本项目旨在构建一个数字化、智能化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平台，全面提升本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系统治理与应急响应效能。

建设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地点：上海市

预算金额：2,162,500.00 元

当年度预算金额：2,162,500.00 元

采购金额（最高限价）：2,162,500.00 元

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按信创要求建设：是

是否采用低代码建设：否

二、建设目标

2.1、总体目标

基于上海市地产养殖基础信息数据库，搭建覆盖“市、区、点”三级联动网络，实现各风险监测点（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市境道口、屠宰场、无害化等）基础数据 GIS 展示。搭载养殖防疫、疫情监测、疫情报告等基础数据模块，实现区级各类防疫、监测数据等实时跟踪，为处置重大动物疫情构建基础数据网络。

一、打造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应用场景，实现从任务下达、样品采集、样品接收、样品检测、结果上报、应急、数据分析应用的全流闭环管控，确保源头可溯、过程可查、结果可用。

二、搭建以狂犬病、奶牛两病应急处置为核心任务的应急处置系统(平台)，实现本市狂犬病、奶牛两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评估及应急处置数字化联动，结合基础数据，处置疫情时，快速联动相关市、区动物防疫、市场监管、公安等力量，对各场点进行风险评估及风险晾晒，立即启动相应处置流程。实现从疫情报告到应急处置、指挥联动、综合展示的全方位的信息化管理。

2.2、技术指标

- 1) 本项目采用技术需要符合信创要求。
- 2) 支持用户并发数约 100。
- 3) 支持系统总用户数约 800 个。
- 4) 在 100M 政务外网环境下进行增、删、改、查等业务（不含大对象数据类型）响应时间在 3 秒以内。
- 5) 一般网页响应速度不大于 3 秒。
- 6) 大数据量查询响应速度<5 秒。
- 7) 数据库调用响应速度<500 毫秒。
- 8) 接口调用响应速度<1 秒。
- 9) 从客户端发起业务请求到得到响应的整个过程所经历的时间，不超过 3 秒。
- 10) 数据推送的成功率不低于 99.99%。

2.3、应用指标

完成组织管理、防疫管理、监测预警、两病防控、狂犬病防控、应急处置、联防联控 7 个功能模块的开发建设。

2.4、绩效目标

成效考核目标		成效考核目标 100%达成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1	通用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软件开发完成率	100%

2			产出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3				系统可靠性	99%	
4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60 分钟	
5				软件测试	通过	
6				密码测评	通过	
7				网络安全等级	二级	
8				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9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
10				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	政务云
11		支撑系统/数据库/ 中间件	操作系统			信创
12			数据库			信创
13		共性平台	中间件		信创	
14			对接系统数量		3	
15		用户使用情况	覆盖区域		市、区级	
16			系统用户量		800	
17		行业指标	社会经济	数据共享	全市养殖场业务数据 获率	90%
18	社会效益			全市动物疫病监测点 覆盖率	90%	
19	业务指标	产出指标	软件开发功能模块 数量	一级功能数量	8	
20				二级功能数量	46	
21			产出质量	系统响应时间	5s	
22				并发数	100	
23		基础数据共性系统 水平	基础数据覆盖率	100%		
24		后台数据存储及交 换服务水平	数据存储量	40GB		
25		效益指标	效率提升	周月报上报率统计时 间缩短	50%	
26				采样时间缩短	30%	
27	应急调度时间缩短			50%		
28	疫病预警准确率			50%		

三、项目建设内容

3.1、技术路线

本项目技术路线需采用 JAVA 主流技术架构，采用前后端分离模式，前后端通过接口方式进行数据交互和通信。

使用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主流中间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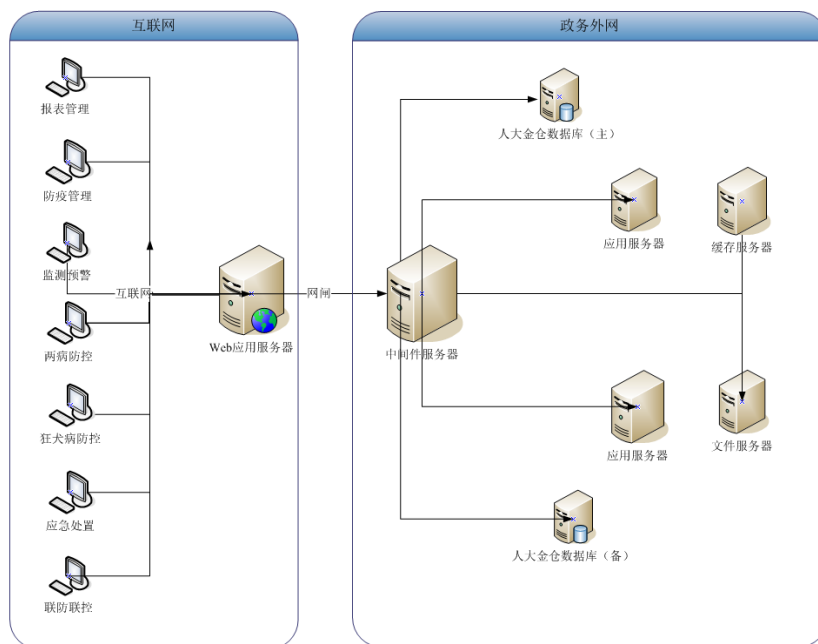
加密技术：依托上海市政务云的安全认证网关建立基于国密算法的 GMSSL 安全信道，保护数据传输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安全要求：系统应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的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和密码应用

测评，并满足市大数据中心验收标准，供应商应配合完成安全相关整改工作。

3.2、部署环境

本项目应部署于上海市电子政务云信创环境，根据安全管理要求和用户类型分别部署于政务外网和互联网。



3.3、数据要求

- 1、数据库设计文档中，原则上应包括所有二级功能模块对应的数据库表。
- 2、业务功能模块涉及的业务对象、业务结果的数据库表应完成数据编目上链。
- 3、数据目录名称应符合上海市《公共数据上链实施指南》数据资源命名规范。数据目录中的数据项应包含数据库表的核心数据项，其核心数据项应包含业务主体（人、企、事、产品、地址）、主体唯一标识、时间等关键信息。
- 4、新建系统应具备与分中心指定的数据中台对接并实现数据归集和共享的能力。
- 5、配合完成业务数据标准编制，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则和技术规范完成数据归集。
- 6、按照《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数字化项目验收公共数据上链评估规范(暂行)》要求做好公共数据上链工作。

3.4、软件开发清单

功能模块涵盖组织管理、防疫管理、监测预警、两病防控、狂犬病防控、应急处置、联防联控七个板块。

1、软件开发清单：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1	上海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指挥子系统	组织管理-机构管理	包含了动物诊疗机构、养殖场、兽医实验室等机构的基础信息、机构当中人员账号信息等管理
2		组织管理-角色权限	用于人员的账号权限管理
3		组织管理-人员管理	人员的资质以及人才队伍的建设管理
4		组织管理-密码功能建设	根据密码建设要求完成系统密码建设
5		防疫管理-免疫记录	包含散户、规模场填报的免疫记录，以及汇总统计
6		防疫管理-消毒工作	各级对于消毒场所个数、消毒药物记录的填写
7		防疫管理-物资出入库管理	对于疫苗等物资的库存、入库、出库等流程进行管理
8		防疫管理-物资基础设置及统计	对于疫苗等物资的基础数据进行配置，并在各流程后对数据进行不同维度的统计分析
9		防疫管理-区域化管理-净化场等评估	包括现场审查和抽样检测等
10		防疫管理-区域化管理	采取“一场一策”的精准防控策略，逐步推进动物疫病的区域净化进程
11		监测预警-任务下达	覆盖全畜种、全场点，支持多类型任务批量下发，提供自动下发功能，包括按月下发、按季下发、按半年度下发等
12		监测预警-任务进度	根据下达的任务以及检测的项目自动计算每个任务完成的进度，支持导出等操作
13		监测预警-任务类型配置	配置不同的任务类型，用于不同的任务下发
14		监测预警-样品采集-场点信息	包含规模养殖场、散养户、屠宰场、省际检查站、交易市场、无害化处理场、其他、马术队或俱乐部、诊疗机构共计9个端口的采样，根据9个场点的不同设置不同的场点信息页面
15		监测预警-样品采集-样品信息	根据9个场点类型的不同，采集不同的样品，并且上传不同的信息。例如，养殖场需上传栏舍及免疫信息，屠宰场需上传检疫证信息等
16		监测预警-样品采集-人员信息	收集采样人员、被采样人员的签字，采样单位，送样实验室等信息。
17		监测预警-样品接收	实验室对已采样的样品进行相应的接收，填写接收的具体样品数量等信息
18		监测预警-结果上报	主要是对于实验室已经收样并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且检测的样品进行结果录入。包含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检测方法、检测时间等字段
19		监测预警-监测数据统计应用	根据场点、病种、区划、监测场点、场点类型对样品的数量、合格数、合格率、阳性数、阳性率、覆盖率进行统计
20		监测预警-动态预警信息	根据养殖量、免疫情况、主动监测等一系列规则对场点进行预警
21		监测预警-动态预警处置	由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置
22		两病防控-两病监测管理	开展牛结核病、布病自检,探索建立生鲜乳牛结核病、布病等病原微生物风险监测评估制度
23		两病防控-净化工作	分区域、分步骤统筹推进奶牛两病净化工作
24		两病防控-日常消毒	奶牛养殖场填报日常消毒记录
25		两病防控-两病风险预警	展示存在风险的位置或者由管理员录入风险点,进入简单处置或进入应急处置
26		两病防控-两病应急指挥预案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级政策文件,设置两病风险的应急预案
27		两病防控-两病应急指挥系统	依托信息化指挥系统实时跟踪两病处置进度,后台同步更新扑杀、消毒、环境评估等数据
28		两病防控-两病应急指挥驾驶舱	驾驶舱集中展示两病疫情动态和防控资源调配情况
29		狂犬病防控-诊疗机构疫病信息	规范、及时地通过指定信息平台上报与疫病相关的关键信息
30		狂犬病防控-诊疗机构免疫记录	上报宠物狂犬病疫苗及其他核心疫苗的免疫记录
31		狂犬病防控-狂犬病免疫管理	农村犬、城镇犬的免疫记录管理
32		狂犬病防控-狂犬病监测管理	关于狂犬病的监测数据展示及统计
33		狂犬病防控-狂犬病免疫报表	狂犬疫苗每月免疫只数及疫苗量的展示及统计
34		狂犬病防控-狂犬病风险预警	展示存在风险的位置或者由管理员录入风险点,进入简单处置或进入应急处置
35		狂犬病防控-狂犬病应急指挥预案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级政策文件,设置狂犬病风险的应急预案
36		狂犬病防控-狂犬病应急指挥系统	依托信息化指挥系统实时跟踪狂犬病处置进度,后台同步更新扑杀、消毒、环境评估等数据
37		狂犬病防控-狂犬病应急指挥驾驶舱	驾驶舱集中展示狂犬病疫情动态和防控资源调配情况
38		应急处置-应急物资入库管理	入库环节严格遵循标准流程,从物资的数量清点到信息录入
39		应急处置-应急物资出库管理	申请人根据不同的出库需求发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起出库申请,依据审核通过的申请有序发放物资
40		应急处置-应急物资各级库存管理	查看本级及以下各级的应储量、已储量,可贯穿
41		应急处置-I类疫病应急指挥-疫情报告	一旦发现阳性病例,立即触发疫情报告机制并启动多级确认程序
42		应急处置-I类疫病应急指挥-响应处置	依托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现疫情处置的快速启动
43		应急处置-I类疫病应急指挥-动态展示	动态展示类模块通过可视化技术实现疫情全流程管控
44		应急处置-I类疫病应急指挥-复盘评估	应急处置效果评估与反馈机制,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落实补助抚恤
45		联防联控-文件发布平台	包含政策文件、培训文件、农业部文件等公布性材料
46		联防联控-信息发布	实时同步国家层面的防控政策、技术规范及疫情通报

四、电子政务云资源需求

本项目依托上海市政务云申请服务器资源。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实际分配的资源情况做动态调整。

五、其他工作要求

5.1、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1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 日常的应用维护服务

维护单位在接到相关的日常维护要求后，诊断问题，分别提供各类日常维护服务，并将维修结果及时回复。提供的日常服务包括：

- ✓ 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小组，指派专人为建设单位提供全面专业的技术支持。
- ✓ 对应用系统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系统调整、应用升级、性能调优和定期（每月）检测维护的服务。
- ✓ 提供 7*24*365 小时专人电话支持服务。对于应用系统故障情况，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至故障消除，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
- ✓ 无推诿承诺。即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通知后，项目开发小组与公司立刻响应派工程师到场，全力配合厂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 ✓ 在保修期结束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与要求不符的缺陷将由项目开发小组与公司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制成报告，报告一式两份；如在

保修期结束时仍未完成修理的，则保修期自动顺延到修理工作完成之后。

➤ 应用系统功能调整服务

供应商在接到相关业务部门书面形式描述的部分更改要求后，与相关业务部门一起对需求进行确认，并对应用系统修改功能的实现提出书面的方案，由相关业务部门协调对应用修改方案进行确认并反馈给维护单位。

由于业务调整，维护单位需要对应用系统进行相应的功能调整服务。提供的服务包括：

- ✓ 应用方案的提出和论证：结合系统原来设计的结构和总体框架，对变化的需求或增加的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整理并提出可行的方案，并与业务部门或其他用户一起对方案进行论证和确认。
- ✓ 修改应用系统相关的技术文档：根据应用修改的实际情况变更相关的应用技术文档，包括：需求文档、分析设计文档、测试文档、使用手册。
- ✓ 应用实现：实现对应用系统功能的修改，包括：对应用程序进行修改或增加功能，对实际运行的数据库结构进行修改，修改数据的复制逻辑，修改、调整相关的字典设置，应用系统功能的测试。
- ✓ 调整后功能推广：新功能的推广使用，包括：版本的升级、编写功能更新的说明、必要的用户培训、功能试用期间的支持。

➤ 系统接口支持配合服务

由其他公司承担开发并需要与本系统衔接的系统，提供接口部分的技术支持和相关部分的实施配合。

5.2、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采购人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 1 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二级故障：在 2 小时内确诊，并在 4 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 4 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16 小时。

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故障级别分为四级，依次为 I 级（紧急）、II 级（严重）、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分别定义如下：

I 级（紧急）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大范围故障；

II 级（严重）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大范围故障；

III 级（较大）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小范围故障；

IV 级（一般）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小范围故障；

5.3、网络与数据安全

(1) 供应商应在项目深化设计阶段，应开展安全需求调研和数据分类分级工作，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设计方案，制定总体安全技术架构，明确边界防护、访问控制、权限管理、系统安全配置、身份鉴别、入侵防范等系统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差异化的数据安全防护手段，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2)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安全制度和规范的制定，并根据项目实际，制定项目实施过程安全管理方案。

(3)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和定制开发内容所涉及的供应链满足采购人的管理要求，提供供应链物料清单，落实供应链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代码安全检测和质量评估、漏洞扫描、第三方组件评估等工作，并于系统上线前，完成信息化资产的梳理。

(4)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推动安全开发控制工作的实施，按照安全设计方案和采购人安全开发要求，落实安全开发规范，确保代码质量和安全性。供应商应确保系统开发及生产环境安全，落实安全管理策略及安全配置。

(5)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数据差异化安全防护策略，根据系统需要采取数据加密、数据访问控制、日志记录、流转监测等防护能力及相关管

理流程，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场地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配合采购人落实人员背调、入离场、终端管理、网络限制、数据权限最小化等管控措施。

(7) 供应商应于系统上线部署前对系统运行环境、应用软件等开展安全自查，并于项目初验及系统试运行阶段，配合采购人开展安测、密测、等保、密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系列安全测试、评估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确保系统上线安全。

(8) 供应商应在系统免维期内承担系统安全运维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度修订、风险排查、应急响应、漏洞修复、重保等工作。

5.4、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 项目验收前，需对系统使用单位开展不少于 1 次的业务培训。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不少于 1 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3) 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4) 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5.5、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 系统开发完成且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相关文档资料符合验收要求时，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验收。招标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2)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3) 如果由于招标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4)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通过，招标方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6、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总建设周期为 6 个月，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 0.5 个月，完成项目启动；

第二阶段 4 个月，完成项目需求调研、设计、开发和测试等；

第三阶段 1 个月，完成项目试运行、通过第三方测评；

第四阶段 0.5 个月，完成项目验收。

5.7、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产品经理、技术负责人、研发等)，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证书的，具备信息技术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为优。

产品经理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及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为优。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 人	高级工程师	不驻场
产品经理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1 人	高级工程师	不驻场
研发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与实施	8 人	/	不驻场

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4 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其中技术经理 1 人，产品经理 1 人，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2 人)；投标人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	------	------	------	------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人	高级工程师	不驻场
产品经理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1人	高级工程师	不驻场
技术工程师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	2人	/	不驻场

5.8、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等级保护要求：

项目安全建设满足等保二级建设标准。

5.9、商用密码应用需求

项目建设满足商用密码建设要求。

5.10、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一系统说明文件；
- 一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一项目文档，应该包括：
 - (1) 软件需求说明书
 - (2) 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
 - (3) 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 3 套以及电子文件 1 套。

5.11、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要求

该系统建设应依托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1+3”信息系统顶层框架，全面落实“六个统一”总体建设原则（统一平台架构、统一数据标准、统一用户体系、统一技术规范、统一共性能力、统一门户集成）；依托“随申办”统一身份认证，遵循“一次认证、全网通用、分级授权、安全可控”的原则，实现一码登录、一网通办。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的为优；
2.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动物疫病检测防控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专有技术证明材料的为优。

七、供应商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7、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八、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人应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适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2、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

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拱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十、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中标人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中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或服务标准完成建设工作，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2、因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若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中标人应当支付本项目总价款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4、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目的；

(2) 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3) 违反或者未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